

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規定

111.8.29 校務會議訂定

112.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2.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規定

貳、目的：營造優質舒適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習慣。

參、使用對象：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在校作息時間內參與課程與教學之師生。

肆、使用時機：

- 一、高溫月份且室內溫度達28度以上。
- 二、室外噪音嚴重干擾。
- 三、空氣品質指數（AQI）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

伍、使用原則：

一、在校作息原則：

- （一）在校作息時間係本校依據課綱排、授課及校內規定之學生統一作息時間訂定。
- （二）本校各班得於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或由本校總務處統一可透過能源管理系統（以下簡稱EMS系統）設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例如以每15鐘間隔分樓層或分棟等），避免同時間啟動各班級冷氣，以維護電力迴路功能正常。

二、節約能源原則：

- （一）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應設定在26度以上，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本校各班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時應關閉教室冷氣。
- （二）本校各班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下課期間應注意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三、維護健康原則：

- （一）上完戶外課返回各班級教室時，應教導學生擦乾汗水後，再行開啟冷氣，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 （二）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15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三）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使用抽風扇，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陸、管理方式：

一、班級冷氣卡與冷氣遙控器：

- （一）發放對象：普通班、集中式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中途（慈輝）班、技藝專班（以下簡稱各班）為原則。如遇有抽離式班級（如資源班）或因分組教學而出原核定班級數，得納入上開類型班級。
- （二）發放方式：由本校總務處登記列帳後，依本規定之使用時機及原則發予各班班級冷氣卡1張、冷氣遙控器1支，其餘卡片及遙控器由該處列帳保管；非屬冷氣使用

期間，各班應將班級冷氣卡繳回，冷氣遙控器則列入每學期公物檢查項目。

二、冷氣操作可由各班總務股長或指派專人負責，本校總務處定期將冷氣定檢、濾網清洗排入事務例行工作；倘有異常之情事，應於冷氣啟用前完成檢修，以確保使用無虞。

三、本校總務處將以EMS系統進行用電監控及管理設定。當該處收到警報系統通知，應立即檢視異常狀況並調整用電量，減少異常用電支出，進行有效合理之能源管理。

四、本校各班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應執行冷氣用電卸載（冷氣暫停使用或調整為送風），待全校用電低於契約容量後，恢復開放使用。

卸載用電順序，依序為行政辦公室、導師辦公室、專科教室、各年級教室（四樓、三樓、二樓、一樓）及其他。

五、為避免發生觸電危險，教師及學生嚴禁觸碰教室內冷氣電箱、冷氣主機及電線。

柒、冷氣電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各班依據本規定使用時機及原則開放冷氣時，不得再向學生收取冷氣電費及維護費。

二、平日課後或暑假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之冷氣收費原則及計算方式：

（一）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校各班得另向學生收取冷氣電費；如不收取冷氣費，應由各項計畫原有之收入或由校方自籌財源支應其冷氣電費。

（二）向學生收取冷氣電費之計算方式為：

1. 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2.5度計。

2. 每度電以教育部核定班級冷氣使用電費每度電補助基準計。

3. 依據使用期間（如日、週、月、學期）統一一次收取，如有賸餘應退還學生。

（三）弱勢學生（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經學校認定有特殊情況之學生，得免繳冷氣電費，其費用依各項計畫規定支應或由校方自籌財源，不得轉嫁其他學生。

捌、本校各班於本規定以外之時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需使用班級冷氣者，得參考本規定另訂定使用原則，並落實管理。

玖、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先行試行，經校務會議核定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